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631百萬港元增加。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342百萬港元以及一次性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約934百萬港元所致，這主要歸因於評估該資產之價值以及其對本公司未來之表現。

本公司正在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以及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尚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